

校研发〔2014〕13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9月16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4年9月26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研究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原则上由校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北京市教委下达的名额指标按照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及比例确定。新入学研究生的评选名额单列。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六条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原则上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三年级和二年级MBA(两年制)的学生。科研学术成果特别突出的全日制二年级研究生、特别优秀的新入学研究生亦可申请,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是否具备

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科研能力显著、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有科研成果作为支撑。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科研成果奖励、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科研项目、学科竞赛和产生较好社会经济效益的研究活动等。

论文以发表为准，或提供录用通知并附带导师及两位同行专家鉴定认可的书面材料。

上一学年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时所使用的科研成果，不能作为再次申请的支撑材料。

（五）学习成绩优异

1. 对于特别优秀的新入学研究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名额单列，差额评选。

2. 对于二、三年级研究生，要求考试课加权平均成绩位列学科排名前 30%（含 30%）。

第八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校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领导小组指导下组织实施。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须根据所辖各学科的特点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细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启动后，学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二条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接到学生申请后应组织初审，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学生本人及学院实际情况提出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审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并在学院范围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整理各学院初审结果后，报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建议名单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5个工作日

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建议名单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转教育部审批，经相关部门批复后确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最终名单。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收到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拨款及获奖学生批复后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